**附件2：**

**体检须知**

1．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2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3．受检人员需随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体检费316元，逾期不到或未带全相关物品，视作放弃体检资格。

4．报到时领取信封一个，写上自己的姓名，关闭通讯工具装入信封，并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5．正处于经期、孕期的受检人员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如实说明情况。

6．体检以小组为单位进行，身份证交小组带队人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归还，受检人员必须服从小组带队人和医生的安排，要自觉保持体检现场良好秩序，不得嬉笑打闹、大声喧哗；不得擅离体检现场；不得向有关医生打听检查情况；病史要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；自始至终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。如有不规行为，一经发现、查实，即作违纪处理。

7．体检参照宁波市考录国家公务员的相关办法和标准执行，但其中第二十条修订为：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带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在不佩带助听器情况下，任一耳在3米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除影像、病理、药剂、检验专业外，其他专业应聘者不合格。

8．受检者对本人能当场得知的检查结果，如心率、血压、视力、听力、身高、体重等有异议，可当场申请复查，经同意后，即时核查。

9．经主检医生审核完体检资料，告知可以离场后，受检者方可离场。